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8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条例

（1995年9月2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农民除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村提留、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劳务以及其他应当缴纳的费用（以下简称农民负担）是应尽的义务。

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外，要求农民无偿提供其他任何财力、物力、劳务的，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拒绝，并有权向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农民负担，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原则，实行定项限额、定向使用、财务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定期监督检查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监督、检查其贯彻执行情况；

（二）参与起草、制定、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规定；

（三）负责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监督管理；

（四）制止违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

（五）受理涉及农民负担问题的检举和控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件；

（六）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物价、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以及农用生产资料销售单位应配合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对举报者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条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应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九条　农民直接向村、乡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人均额度，以乡为单位计算，以国家统计局批准、农业部制定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和计算方法统计的数字为依据，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五。

第十条　村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村提留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三，其中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各占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村提留用于下列开支：

（一）公积金用于本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生产性固定资产购建和兴办集体企业等；

（二）公益金用于本村的五保户供养、烈军属、特困户和因公伤残、死亡人员的补助和抚恤、卫生保健、文体活动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等；

（三）管理费主要用于村干部报酬、办公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管理开支。

第十二条　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

（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经济合作社社长、村会计实行定额补助，定额补助标准以相当于该村中等劳力年纯收入的平均水平核定；

（二）其他干部实行误工补贴。

具体补助、补贴办法和数额由乡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乡统筹费包括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和修建乡村道路。乡统筹费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十四条　乡统筹费用于下列开支：

（一）乡村两级办学经费的提取比例为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一点五，按乡百分之三十、村百分之七十的比例分配。县级人民政府也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调整分配比例；

（二）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费用的提取比例，为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村提留、乡统筹费中另立项目或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六条　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防汛、义务植树、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应承担五至十个义务工。

因抢险救灾，需要增加义务工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本村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并主要安排在农闲时间出工。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应承担十至二十个劳动积累工。

有条件的地方因某项生产实际，需要增加劳动积累工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有跨村和较大农田水利工程，需要在乡范围内使用劳动积累工的，应坚持“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乡统一安排。

第三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提取及劳务的承担

第十八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按农民从事的产业和经济收入的状况区别承担。

从事种植业的主要按承包耕地的等级、面积、产量或劳力承

担。

从事个体工商业、运输业和私营企业的农民，应在税后按其年纯收入百分之三的比例向户籍所在地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但不计算在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限额之内。

第十九条　低于本村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的革命烈军属、伤残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特别困难户承担的村提留与乡统筹费，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免。

第二十条　从事农业、非农产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凡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男性劳动力和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周岁的女性劳动力，有承担劳务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本人要求以资代劳的，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以资代劳款主要用于支付代劳者的劳动报酬。

不能承担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病人、伤残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以及孕妇与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超计划生育者除外），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可以减免。

第四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实行全年统算统收制度。

第二十三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分别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人民政府在一月底前作出上一年度决算报告，并提出本年度预算方案，分别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村提留预、决算方案须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乡统筹费预、决算方案须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村提留、乡统筹费属于村、乡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全体成员所有，不得改变其集体资金的性质和用途。

各村、乡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当年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全省实行统一的农民负担监督卡。农民依法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一律明确按项目填入卡内，每户一卡，发放到户。

第二十六条　县、乡两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本辖区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实行定期专项审计，并向群众公布审计结果。

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审计乡统筹费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

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计村提留和劳务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用村提留、乡统筹费请客送礼、挥霍浪费，不得将村提留、乡统筹费平调、借支、挤占和提供经济担保。

第五章　其他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的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须经省人民政府物价、财政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审核批准。重要项目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以内进行，并严格遵循自愿、适度、出资者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的设置、范围、数额的确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须经省计划、财政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审核批准。

第三十条　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等，必须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只准按照物价、财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工本费。

第三十一条　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行有价证券、报刊、书籍和开展募捐、赞助等活动，必须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摊派和变相摊派。

组织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保险，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严禁对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罚款和没收财物。

第三十三条　任何部门在乡、村设立机构或配备人员，所需经费均由主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执行公务，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退还或赔偿，当年无力退还的，可在下年度扣减，同时建议同级监察部门以及有关机关对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农民提取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承担劳务超过规定限额比例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超出规定范围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集体资金性质及用途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接受审计监督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如数退回非法收取的款物，或给予经济赔偿，同时建议同级监察部门以及有关机关对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乱设向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项目并向其收费和集资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发放牌照、证件、簿册等，或者超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强制要求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订报刊、书籍、购买有价证券、捐款捐物、赞助、参加保险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罚款和没收财物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摊派公务费的。

第三十六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无理拒绝完成年度内应依法缴纳村提留、乡统筹费和承担劳务的农民，应从下一年度三月一日起，每日收取欠缴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滞纳金属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收入。滞纳金的收取由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机关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所有涉及农民负担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一律按本条例执行。